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，鑒於近年我國走私魚貨的問題相當嚴重，建請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，並提出強化查緝走私魚貨相關辦法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魚貨，如黃魚、海鱸、紅魷、嘉臘、鮑魚等養殖魚，因國內生產有限，多數仰賴海外進口，以因應國人的消費需求。惟近年我國魚貨走私的問題相當嚴重，以黃魚為例，103-105 年進口交易量為 136.9 公噸至 827 公噸，合計為 1132.6 公噸；台北批發市場交易量則為 559.6 公噸至 418.8 公噸，合計為 1475.6 公噸，可得知交易量方面，台北批發市場遠多於進口，其中的差額極有可能為走私黃魚。
- 二、走私魚貨衍生逃漏稅及食安等諸多問題，以 103-105 年黃魚每公斤進口均價為例，南韓為 26.7 元、印尼為 35.3 元、中國為 39.5 元、尼加拉瓜為 152.4 元，日本為 200 元，走私魚貨藉由逃漏進口稅 27%及營業稅 5%的結果，將導致市場價遠低於進口價的問題，破壞原有的魚貨行情；此外，走私魚貨時常發生用藥過量、汙染嚴重、來源不明及保存不當等食安問題，已嚴重威脅國人健康。
- 三、查緝走私魚貨仰賴各部會相互合作，如海巡署負責非通商口岸查緝，以防範農漁畜等產品走私入境；財政部關務署負責通商口岸查緝；農委會漁業署則為漁業政策督導、協調及漁產品源頭管理，惟近年海巡署查緝走私能力欠佳，包括人力嚴重不足的問題，海巡署於 98 年報經行政院同意，逐年增加 628 位的預算員額，截至目前員額尚未補齊；此外，104 年海巡署各海巡隊超勤加班時數平均每人 556 小時，其中可支領加班費僅 437 小時，占整體超勤加班時數 78.6%，可得知海巡署過度超勤加班，不利於執行查緝走私的勤務。
- 四、因此，為維護民眾健康，本席建請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，並提出強化查緝走私魚貨相關辦法。

提案人：曾銘宗

連署人：林為洲	賴士葆	黃昭順	廖國棟	呂玉玲
徐榛蔚	鄭天財	Sra Kacaw	許淑華	陳宜民
柯志恩	吳志揚	張麗善	李彥秀	蔣乃辛
孔文吉	林德福	林麗蟬	簡東明	